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青建罚决〔2023〕第7号

当事人：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单位设计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学生公寓单体涉嫌存在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初步设计审查，编制出具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为，2023年5月2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学生公寓单体，项目负责人徐冰娥，存在未经初步设计审查，编制出具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进行了施工图审查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违法事实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等。

2023年7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青建罚先告〔2023〕第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青建罚听告〔2023〕第7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设计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学生公寓单体未经初步设计审查，编制出具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为，违反了《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现根据《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正，处壹万元整罚款，项目负责人徐冰娥处伍佰元整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及电子缴款书，到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青海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本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18日

